

略住建发〔2025〕24号

签发人：李德军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发展条例》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
驻略各单位：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发展条例》于2024年9月27日经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主要是为了推动民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发展，促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提升人居环境质量颁布该法规。该《条例》无论从规划与建设、运行与改造，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和法律责任中都提出了相关审批部门的立法依据和审批职责。从新建民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要求，必须在规划审批中统筹考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内容。

请各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审批部门、认真宣传学习，深

刻领悟其《条例》法律依据，高度重视各审批部门赋予的法律职责，依法依规审批各建设项目，确保此法规能顺利贯彻执行，共同做好我县民用建筑与绿色发展相关工作，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促进略阳绿色经济循环发展。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3月28日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3月28日印发
